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岗纳入社会 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的通知

京人社服发〔2021〕45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就发〔2014〕170号，以下简称170号文件）、《关于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的通知》（京人社服字〔2020〕64号，以下简称64号文件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全市工作实际，决定将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岗纳入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，列入“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‘托底’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名录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京人社服发〔2019〕141号）规定，按照每2000名退休人员配备1名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（以下简称专员）的比例，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保障。各区可根据实际需求，确定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的专员数量。

二、纳入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的专员，由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按照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

险、足额发放工资。所需经费由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、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经费和区级配套资金予以解决。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经费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京人社服字〔2020〕71号)相关规定进行使用。

三、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要严格按照 170 号文件规定的人员范围和 64 号文件规定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聘任条件、工作职责,公正公开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。各区经办部门要做好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的核准工作,指导和监督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依规开展工作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12 月 21 日